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10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卓芳洲

債 務 人 李冠慧即葉銓淑之繼承人

李媛倫即葉銓淑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銓淑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9,19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515元，並於繼承被繼承人葉銓淑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